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7-004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进行结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6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 399,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6,454,172.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3,145,827.09 元，较 164,0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 199,145,827.0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 KPMG-C（2010）CR NO.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项目概述：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基地，新增产能 20,000 标准台/年，通过市

场推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建立新的研发基地，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项目投资计划：该项目包含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两个部分，投资总额 9,400 万元，其中投资固定资产 8,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情况：

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沣渭新区）六村堡现代产业园区。同时，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并由该子公司承担实施“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201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决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延期两年建成。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延期一年建成。

2015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生产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购置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公司实施，即由公司实施 744 万元的设备购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延期一年建成。

截至本公告日，“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累计投入 8,426.75 万元，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22.06 万元（含利息），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截至目前，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已完成建设目标，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三、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

1、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9,400 万元，其中投资固定资产 8,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00 万元。截至目前，用于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3、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对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同时，在项目各个环节实施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

四、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422.06 万元，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五、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

1、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2、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本次对“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进行结项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八、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认为：公司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结项，该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